

教育部办公厅

教语用厅函〔2023〕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依据《教育部评审和竞赛项目清单》和《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雅言传承文明，经典浸润人生。大赛以诠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彰显中华语言文化魅力、弘扬中国精神为目标，旨在提升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激发其对中华经典的热爱，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助力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

二、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书香新时代，“典”亮新征程。

通过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化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华经典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理想信念、彰显时代精神，展现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对中华经典的传承与创新，助力推进文化自信自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三、赛事平台

大赛官网：www.jingdiansxj.cn。参赛者可通过官网报名参赛、上传作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下载证书等。各赛项赛段具体要求等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同时，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的微信公众号（zhjdsdgc）、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小程序和中国语言文字学习强国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

四、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简称篆刻大赛）。各赛项实施方案见附件。

五、赛项组织

（一）诵读大赛

诵读大赛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组织赛区初赛。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组织方式，选拔推荐入围复赛作品、上传官网，赛区管理员在官网确认被推荐作品。

（二）讲解大赛、书写大赛、篆刻大赛

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 11 个赛区组织讲解大赛初复赛。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4 个赛区组织书写大赛初复赛。北京、山西、上海、浙江、广西、贵州、甘肃等 7 个赛区组织篆刻大赛初复赛。上述赛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组织方式，选拔推荐入围决赛作品、上传官网，并在官网中确认入围决赛作品信息。

其他赛区的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个人自主报名参加相关赛项比赛。

六、时间安排

（一）初赛：2023 年 4 月至 7 月

组织初赛（初复赛）的赛区，参赛者按所在赛区要求报名参赛；其他赛区的参赛者自行登录大赛官网报名，参加初赛知识测试，合格后上传参赛作品。

（二）复赛及决赛：2023 年 7 月至 9 月

参赛者根据赛事要求提交作品或参与现场评比。各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完成相关赛段工作，确定获奖名单。

（三）展示：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通过电视节目、展演、展览等形式，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进行成果展示。

七、奖项设置

各赛项面向参赛作品设立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面向指导教师设立指导教师奖，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和个人设立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证书（优秀组织奖颁发纸质证书，其他奖项在大赛官网自行下载电子证书）。各奖项奖励对象、选拔方式和数量按大赛相关制度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负责大赛全面统筹工作，大赛执委会（语文出版社）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各分赛项执委会（各赛项承办单位）负责大赛具体实施。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积极配合大赛执委会和各分赛项执委会，结合本地区全民阅读活动安排和青少年读书行动等工作部署，广泛发动、大力宣传、周密组织、精心安排，保障赛事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三）大赛鼓励民族地区、农村地区教师和学生参加。

（四）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规范填写。作品标题、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错误名称、不规范表述等。

（五）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大赛组委会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赛执委会尹老师

电 话：010-65592960（工作日 8:30—11:30，13: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jingdiansxj@ywcbbs.com。

- 附件：1.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
大赛方案
2.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
大赛方案
3.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
大赛方案
4.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印记中国”师生篆刻
大赛方案



附件 1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方案

诵读古今经典，弘扬中国精神。为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开展，引领社会大众亲近中华经典，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戏剧学院承办“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以下简称诵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职业院校学生组（含中职、高职学生）、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鼓励家庭成员组队），共 7 个组别。

每组可个人参赛，也可 2 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除社会人员组外，其他组别不得跨组参赛。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价值的，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内容节选。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

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3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高清 1920*1080 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3—6 分钟，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内容，此内容须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赛事平台填报信息时应完整填写诵读文本内容、参赛作品亮点等。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其他要求

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鼓励以团队形式诵读。

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和团队诵读作品各 1 个。每个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作品经赛区管理员确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自行组织赛区初赛，形式自定，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复赛的作品。每赛区每组推荐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 10%，且推荐总数不超过 150 个。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的被推荐作品不超过 2 个。

各赛区组织入围复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下载作品片头模板，按要求合成作品并上传。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确认推荐作品。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 7 月 31 日 17:00。

（二）复赛：2023 年 8 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复赛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

（三）决赛：2023 年 9 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其余作品进入总决赛，角逐一等奖、二等奖。

（四）展示：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优秀作品将在中国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展播。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信息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

联系人：中国教育电视台张老师，中央戏剧学院杨老师

电 话：010-66490108，010-56620328（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songdu@cetv.cn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特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 5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列入教育部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3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8 分钟，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

（三）提交要求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3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 11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参赛者按赛区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

不组织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报名和测试时间截至 5 月 31 日 17:00。测试可进行 3 次（以正式提交为准），

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试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人员（初赛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

（二）复赛：2023 年 6 月至 7 月

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 11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分赛区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半决赛的参赛者，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本赛区初赛报名人数的 10%且不超过 150 人。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下载片头模板、合成作品并上传。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 7 月 31 日 17:00。

不组织赛区复赛的地区，参赛者于 6 月 25 日 17:00 前通过大赛网站提交 1 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 1000—3000 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 DOC 或 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下载片头模板、合成作品并上传。作品上传时间截至 7 月 31 日 17:00。

（三）决赛：2023 年 8 月至 9 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四）展示：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南开大学 闫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 罗老师

电话：022-83661960，010-58556398（工作日 8:30—16:30
接听咨询）

邮 箱：jialingbeidasai@163.com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方案

汉字和以汉字为载体的中国书法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是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为激发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对汉字书写的兴趣，提高规范使用汉字的意识和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委托首都师范大学、西泠印社出版社承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以下简称书写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设硬笔和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组，共 10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硬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

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尤其不得繁简混用。

（二）形式要求

硬笔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 A3 纸大小（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46cm×69cm—95cm×180cm），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三）提交要求

参赛作品应为 2023 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2—10M，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

（四）其他要求

按大赛官网提示，正确、规范填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单位/学校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4 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参赛者按各赛区通知要求报名参赛。

不举办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网站，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在线测试。每人最多测试 3 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测试合格，合格者方可提交参赛作品。作品提交时间截至 6 月 15 日 17:00。

（二）复赛：2023 年 6 月至 7 月

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4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作品，每赛区每组推荐作品不超过本赛区该组参赛作品的 10%，总数不超过 400 件。被推荐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电子图片。赛区管理员在官网对推荐的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 7 月 31 日 17:00。

不举办初复赛的地区，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

（三）决赛：2023 年 8 月至 9 月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纸质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等次。

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 14 个赛区入围决赛的参赛者

按赛区要求寄送纸质作品。其他赛区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按照要求寄送纸质作品并上传全身正面书写视频。纸质作品不予退还。

（四）展示：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举办“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获奖作品展示活动、书写视频展示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首都师范大学 王老师、张老师，西泠印社出版社 潘老师、吴老师

电话：010-88512948，0571-86079739（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箱：3629@cnu.edu.cn

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方案

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大众篆刻、绿色篆刻、创意篆刻”的理念，通过传播篆刻文化与汉字历史文化知识，在师生中普及篆刻技能，特委托中华世纪坛艺术馆、中国艺术研究院篆刻院承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以下简称篆刻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国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和在职教师。

设手工篆刻、机器篆刻两个类别。每类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初中、高中、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共 8 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词语、警句、中华古今名人名言。内容应完整、准确。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使用汉字，字体不限。

参赛作品材质提倡使用除传统石材以外的各种新型材料，机

器篆刻鼓励使用木头、陶瓷、金属等材料。

手工篆刻类：每人限报 1 件印屏（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机器篆刻类：作者根据设计稿以机器的方式制作篆刻作品的成品，并将钤印出的印蜕以印屏的形式呈现（粘贴印蜕 6~8 方，需两个以上边款，作者自行粘贴、题签）。印屏尺寸为 138cm×34cm，竖式。

（三）提交要求

手工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机器篆刻类作品要求在大赛官网上传印屏照片、已完成印章实物照片，另附作品释文。

照片格式为 JPG 或 JPEG，大小为 1—5M，不超过 5 张，白色背景、无杂物，须有印面，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局部等效果。

（四）其他要求

参赛作品为参赛者独立创作。按大赛官网要求正确填写参赛者和指导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所在学校/单位等信息。作品进入评审阶段后，相关信息不予更改。每人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教师组参赛者不填写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北京、山西、上海、浙江、广西、贵州、甘肃等 7 个赛区举

办赛区初赛，参赛者按赛区要求报名参赛。

不举办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篆刻常识在线测试，每人最多测试 3 次，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60 分以上合格，合格者方可提交参赛作品。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作品提交时间截至 6 月 15 日 17:00。

（二）复赛：2023 年 6 月至 7 月

北京、山西、上海、浙江、广西、贵州、甘肃等 7 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赛区组织推荐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上传作品图片。赛区管理员在官网对被推荐的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 7 月 31 日 17:00。

不举办赛区复赛的地区，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

（三）决赛：2023 年 8 月至 9 月

所有入围决赛的参赛者，根据通知要求寄送印蜕及印屏实物作品，参赛印屏不予退还。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对印屏实物进行评审，并以适当方式组织核验参赛者篆刻技能水平。

（四）展示：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

举办“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获奖作品展览活动。

四、其他事项

关于各赛段名单公示、决赛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均通过大赛

官网发布通知。

联系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耿老师

电 话：010-84187761（工作日 9:00—17:00 接听咨询）

邮 箱：zkdasai@163.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9 号中华世纪坛（篆刻大赛）

邮 编：100038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